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8 日 15:00—2015 年 5 月 29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

（六）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5 月 13 日及 5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为228,777,6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8.337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2人，代表股份14,490,7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7949%。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关联股东，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也未通过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27,264,9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8.1502%。

(三)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12,7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1874%。

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474,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2072%；弃权票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474,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3.2718%；弃权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29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408,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784%；弃权票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4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408,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8164%；弃权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75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数量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发行时间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锁定期安排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上市地点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

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发行方式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价格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锁定期安排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上市地点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于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228,252,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06%；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3790%；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10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228,26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739%；反对票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95%；弃权票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6.4307%；反对 36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5189%；弃权 1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林映明

（三）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